

证券代码：835228 证券简称：长望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1条为维护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公司党总支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	第1条为维护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公司党总支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制订本章程。

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p>第 18 条公司发行的股份,由公司统一向股东出具持股证明。</p> <p>第 19 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328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 3528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p>	<p>(合并条款,之后条款顺延)</p> <p>第 18 条公司的股票采取记名方式,公司股票登记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为 53,28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 22 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第 21 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增发新股的方式。</p> <p>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p>
无	<p>(新增条款,之后条款顺延)</p> <p>第 23 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无	(新增条款,之后条款顺延)

	第 24 条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 24 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 25 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 26 条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 27 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因上述原因需要注销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1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无	第 31 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

	<p>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 30 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p>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第 32 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p>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 32 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p>	<p>第 34 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p>
<p>第 33 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p> <p>（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第 35 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p> <p>（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p>

<p>(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p> <p>(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 34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 36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应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 35 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p>	<p>第 37 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无	<p>(新增条款，之后条款顺延)</p> <p>第 38 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无	<p>(新增条款，之后条款顺延)</p> <p>第 39 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 36 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公司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 40 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公司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p>

	<p>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 38 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第 42 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 39 条</p> <p>（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p> <p>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p>	<p>第 43 条</p> <p>（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p> <p>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p>

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二节股东大会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 40 条（十三）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	第 44 条（十三）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
无	（新增项，之后项顺延） 第 44 条（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无	（新增项，之后项顺延） 第 44 条第十六至十九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5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6 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向其他企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第 40 条（十五）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 40 条（十五）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 44 条（二十）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p>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股东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通过召开股东大会或在本章程中明确规定等形式授予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p>
无	<p>(新增条款，之后条款顺延)</p> <p>第 45 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p>

	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无	<p>(新增条款，之后条款顺延)</p> <p>第 46 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第 41 条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	第 47 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
无	<p>(新增条款，之后条款顺延)</p> <p>第 48 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p>
第 44 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	<p>(修改条款，之后条款顺延)</p> <p>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 51 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p> <p>第 52 条 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p>

持。董事长未指定人选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 1 名股东主持会议。

第 4 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第 4 6 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 4 7 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

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 53 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54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48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49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

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55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56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下同）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57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58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59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

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50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可以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到公司，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寄送到公司。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51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

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60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61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62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案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52条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53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54条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数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63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64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65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66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 52 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 5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第 56 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 57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 56 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 58 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 67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 68 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可以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到公司，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寄送到公司。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59条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52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节股东大会决议

第60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61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对于本章程第63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62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第69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70条 召集人将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71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72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73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方案；

（三）增加或减少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人数；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63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三）发行公司债券；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七）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74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75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76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77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78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79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第 64 条非经股东大会以本章程第 63 条规定的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65 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推荐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以等额选举的方式产生；股东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 66 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 67 条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 68 条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 69 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立即组织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并以点算结果为最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80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增加或减少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人数；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81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三）发行公司债券；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七）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应该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和担保事项；
- （八）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
- （九）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终表决依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点票结果即为最终表决依据。

第70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71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不提出异议

第82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有)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和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独立董事(如有)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无偿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必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并公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如有)、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采取单独或联合的方式，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在征集投票权时，必须就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表决事项征集投票权；接受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应当将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委托给同一征集人。

征集人应当至少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5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征集投票权报告书，详细说明征集投票的方案，方案应当含有股东在委托征集人进行投票时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操作步骤，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征集人的声明与承诺，征集投票权的目的及意义，被征集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征集报告中应明确表示征集

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72条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73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

人对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并且应明确要求被征集人需与自己的表决意见一致。对可能产生的临时提案，被征集人应明示征集人是否可以按征集人自己的意志表决。

征集人应当委托律师事务所或公证机关，对征集人资格、征集方案、征集投票权委托书、征集投票权行使的真实性、有效性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如委托律师事务所见证，则该律师事务所与公司聘请见证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应为不同的律师事务所。

征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征集投票权时，应同时提供被征集人的委托书、律师事务所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见证意见书或公证书，并按照规定办理签到登记后，方能行使征集投票权。征集人应当自己行使征集投票权，不得转委托。

第83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

<p>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74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记录的保管期限为10年。</p> <p>第75条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p>	<p>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81条规定的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参会股东无需回避。</p> <p>第84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85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推荐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三)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	--

第 86 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87 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 88 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 89 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 90 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 2 名股东参与计票、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91 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 92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

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 93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立即组织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并以点算结果为最终表决依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点票结果即为最终表决依据。

第 94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通过提案的会议结束后次日。

第 95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 96 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 97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p>第 98 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p> <p>第 99 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 可以进行公证。</p>
<p>第 76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p> <p>第 77 条 《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 100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期限尚未届满;</p> <p>(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p> <p>(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 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 78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 101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 87 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下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下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第 110 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下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在 2 个月内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下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 89 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12 项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91 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114 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及辞职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94 条</p>	<p>第 117 条，在原第七项后新插入第八项，</p>

	<p>其余项顺延</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 94 条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 117 条 (十一) 根据董事长的提议,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议,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 99 条</p>	<p>第 122 条, 在原第六项后新插入第七项, 其余项顺延</p> <p>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第 101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 10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公司总经理提议时。</p> <p>第 103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如有本章第 102 条第</p>	<p>第 124 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 125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 126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 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 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 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1名董事代行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p>第105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107条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1票表决权。</p>	<p>第128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无</p>	<p>(新增条款，之后条款顺延)</p> <p>第130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131条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p>
<p>第三节董事会秘书 第 113 条至第 117 条</p>	<p>(转移条款, 之后条款顺延) 该节转移至第七章的第二节</p>
<p>第七章总经理</p>	<p>第七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126 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 145 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 127 条《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p>	<p>第 146 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无</p>	<p>(新增条款, 之后条款顺延) 第 147 条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 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 136 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 156 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无	<p>(新增条款，之后条款顺延)</p> <p>第三节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163 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64 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65 条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第 100 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p> <p>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第 138 条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的人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 167 条本章程第 100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 139 条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p>	<p>第 168 条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以及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p>

	<p>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视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无	<p>(新增条款，之后条款顺延)</p> <p>第169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第141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171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无	<p>(新增条款，之后条款顺延)</p> <p>第172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第142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173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44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第175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p>

<p>(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三)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四)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 146 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第 177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p>
<p>第 147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 178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无</p>	<p>(新增条款，之后条款顺延)</p>

	<p>第 179 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 180 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 152 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p>	<p>第 185 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编制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 156 条（部分内容）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第 189 条（部分内容）第 156 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第 157 条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p>	<p>（新增条款，之后条款顺延） 第 190 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p>
<p>无</p>	<p>（新增条款，之后条款顺延）</p>

	<p>第 193 条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非因特别事由（如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第 159 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 194 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 160 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p>	<p>第 195 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无</p>	<p>（新增条款，之后条款顺延）</p> <p>第 196 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 197 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p> <p>第 198 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 166 条公司如有重要信息需对外披露的，在</p>	<p>第 204 条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p>

<p>省级报刊上进行公告。</p>	<p>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 172 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p> <p>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p>	<p>第 200 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p>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协议未约定的，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p>
<p>无</p>	<p>(新增条款，之后条款顺延)</p> <p>第 212 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第 178 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p>	<p>(新增条款，之后条款顺延)</p> <p>第 217 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 179 条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新增条款，之后条款顺延)</p> <p>第 218 条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 181 条公司财产按下</p>	<p>(新增条款，之后条款顺延)</p>

<p>列顺序清偿：</p> <p>（一）支付清算费用；</p> <p>（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p> <p>（三）交纳所欠税款；</p> <p>（四）清偿公司债务；</p> <p>（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p> <p>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p>	<p>第 220 条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一）支付清算费用；</p> <p>（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p> <p>（三）交纳所欠税款；</p> <p>（四）清偿公司债务；</p> <p>（五）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六）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无</p>	<p>（新增条款，之后条款顺延）</p> <p>第 228 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 229 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无</p>	<p>（新增条款，之后条款顺延）</p> <p>第十三章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节信息披露</p> <p>第 230 条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p> <p>第 231 条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告。</p> <p>第 232 条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p>

前述指定网站。

第 233 条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 234 条董事会及公司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 235 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 236 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 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其他相关信息。

第 237 条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

	<p>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p> <p>第 238 条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实务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分析会议和业绩说明会；</p> <p>(四) 一对一沟通；</p> <p>(五) 邮寄资料；</p> <p>(六) 电话咨询；</p> <p>(七)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p> <p>(八)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九) 现场参观。</p> <p>如果公司与股东之间发生纠纷，均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 239 条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无	<p>(新增条款)</p> <p>第 244 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 245 条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第 246 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中与公众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适用。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

三、 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